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9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彭明鈞

代 理 人 李律民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謝秉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

01 前段、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  
03 第117號裁定准予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  
04 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期清償新台幣（下同）7,750  
05 元，以每1 個月為1 期，還款期限為6 年（72期），總清償  
06 金額為558,000 元，清償成數為18.85%，經本院審酌下列情  
07 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8 (一)、債務人除薪資外，無其他財產，有債務人提出之財政部北區  
09 國稅局民國110年度、111 年度、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10 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卷可稽(參1  
11 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1號卷，第16頁~18頁)，又本件更生  
12 方案總清償金額為558,000 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  
13 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  
14 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於112年7月6日聲請消費者債務  
15 清理調解，依前開所得資料，債務人110年7月至112年6月可  
16 處分所得扣除債務人與其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  
17 出，即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  
18 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19 (二)、債務人目前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外送員，平均月收入  
20 為31,000元，依債務人提出之薪資明細表及經本院依職權查  
21 詢債務人112年、113年所得資料分別為11,070元、329,640  
22 元，其所陳可認為真實，爰以此認定每月收入。

23 (三)、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必要支出列計為25,000元，  
24 包含債務人個人生活支出17,000元、子女扶養費8,000元。  
25 債務人未婚，有一名尚未成年之長子，為110年次，其自有  
26 支出子女扶養費之必要。關於子女扶養費之計算標準，債權  
27 人往往以行政院內政部社會司公告之最低生活費，即臺灣每  
28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予以計算每名子女之每月支出，  
29 又以前開數額之1.2倍計算每名子女之每月生活費用，即每  
30 月18,618 元之數額支出，此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  
31 之2第2項規定自明；姑不論未成年子女之母親有無支付扶養

01 費，縱有支付扶養費，債務人列計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每月8,  
02 000 元，亦屬合理。而債務人所列每月必要支出，未達內政  
03 部社會司公告之115年度台灣省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1  
04 8元，是債務人每月個人生活費用顯未逾一般人之生活程  
05 度，應屬合理。又其支出屬必要且合理，而每月固定收入扣  
06 除必要支出後，已全數用以清償債務，足證其摶節支出且願  
07 盡其最大努力來減少生活支出，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  
08 提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而債務人更生方案之還款金額，以  
09 前開標準計算，其已提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所得扣除支出後  
10 餘額100% 列入還款【計算式： $558000 \div (31000 \times 72 - 25000 \times 72 \div 1.2916)$ 】，則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債務人  
11 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僅  
12 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  
13 方案，況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7點所  
14 稱之盡力清償，於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其於更生方  
15 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  
16 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法院  
17 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則債務人上開各項費用既屬合理，  
18 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達應用以清償債務之標  
19 準，足證其摶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  
20 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

22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  
23 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而以  
24 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  
25 金額558,000 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  
26 之還款金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  
27 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更  
28 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  
29 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又債務  
30 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因增加還款金額且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  
31 額未盡明確，為求還款金額之正確，爰依職權更正如附件一

01 所示之更生方案。

0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